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_____）

招标编号：BMCC-ZC25-0014-3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
及师资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买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9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罗学科

项目负责人：刘红琳

电 话：13717952463

电子信箱：liuhonglin@bipt.edu.cn

乙 方：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焦向东

项目负责人：胡颖

电 话：13552115670

电子信箱：huying@bipt.edu.cn

一、服务合同目的

为了完成甲方的科研服务工作需要，现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北京城市安全生产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乙方提供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管理人员 2 名。
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4. 服务内容：乙方完成双方确认的北京城市安全生产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另附），按甲方要求招收博士后，并每月支付博士后工资，其中，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福利、住宿、工作午餐在内，每名博士后不少于 2 万元/月。乙方需妥善保管相关支付凭证或其他过程性文件，确保

服务内容和标准符合甲方要求，便于甲方监督和验收。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人员及所招收博士后的工作时间、工作制度

管理人员及所招收博士后的工作时间、加班、休假及探亲，按照甲方工作制度执行，但甲方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 50%（149.75 万元），合同签订 12 个月后考核合格支付剩余 50%（149.75 万元）。

2.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服务费，乙方出具服务发票。

3. 付款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枣园支行

银行代码：PCBCCNBJBJX

银行账号：11001175901053001028

5. 其他说明：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招收博士后人数的变化调整合同金额，但最高调整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调整合同额后的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后金额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300 万元。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博士后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 甲方为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3. 甲方应为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博士后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博士后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人员，甲方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6. 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工作内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针对书面意见怠于答复或者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合同范围外的职责，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拒绝承担。

3. 乙方负责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若乙方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4.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管理人员及博士后的人数及素质要求，甲方将不定期进行人员工作情况检查。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乙方应该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应按甲方规章制度处理。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 双方确定，一方或双方出现违法犯罪、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3. 除本合同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确须解除，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明细详见合同第七条第 1 款）。

4. 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须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逾期

付款滞纳金，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不积极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均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一致，则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进行审理（仲裁庭可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开庭，如开庭，开庭地点在北京）。届时北京仲裁委员会将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方式或者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通知被申请人案件受理情况以及答辩要求。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仲裁院通知的方式进行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或申请仲裁员回避，逾期不答辩、不提交相关证据或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将由仲裁庭依法作出裁决。双方同意北京仲裁委员会可以其认为的适当方式公布裁决书。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对上述仲裁条款的含义已充分了解知悉，并不对此有任何异议；

2.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执行、争议解决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3. 双方确认以本协议中首页预留的住所地、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作为双方之间往来以及仲裁机构仲裁和法院执行时的相关资料、通知、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本协议双方、仲裁机构或者法院执行机构向本协议双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以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方式发出的，发送一方正确填写协议预留的住所地、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如一方需变更住所地、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应当与对方协商一致。如一方当事人变更住所地、电子邮箱、手机号码未书面告知对方，任何一方当事人、仲裁机构或者执行法院向上述原住所地、原电子邮箱或者原手机号码，发送法律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者被邮件系统或者短信系统退回的，均视为已

经完成送达。

九、廉政条款

1. 甲方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十、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补充条款，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均具有法律效力。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 d. 补充协议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3. 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5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5年4月29日

